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已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精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868.08	蓝黛科技
合计		79,009.16	57,868.08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与财务部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由经办部门填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

汇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安排支付。公司每笔募集资金的支付由相关经办部门主管、分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若需）逐级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汇总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明细表，次月月初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及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于次月 15 日内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报办理募集资金划转申请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通过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5、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填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注明付款方式为外汇及币种，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逐级进行审批。

2、使用自有外汇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次月月初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及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

4、经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于次月 15 日内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报办理募集资金划转申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事项涉及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关于交易金额履行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的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每一笔募投项目款项均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爽

李 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